

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六、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 七、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八、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
- 九、新北市語言障礙鑑定研判補充說明

貳、目的

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之具體作業程序及工作說明，以為各校辦理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民小學內）
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光國民小學內）
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內）
新莊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莊國民中學內）
三重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福國民小學內）
文山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北新國民小學內）
淡水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鄧公國民小學內）
三鶯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峽國民中學內）
七星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龍國民小學內）
瑞芳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瑞芳國民小學內）
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市屆齡入小學及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特殊教育需求，尚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學生。

二、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安置，但需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資格、安置或特教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設籍本市具特殊教育需求，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學籍，欲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者。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表1：鑑定安置相關單位及人員工作職掌表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鑑輔會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教育局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助辦理全市鑑定安置工作與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提供場地及經費核銷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鑑定安置系統與網路維護及管理 協助辦理個案研討及培訓課程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助辦理分區鑑定安置工作與會議 提供場地及經費核銷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協助辦理個案研討及培訓課程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規劃各項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與辦理程序 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與會議 辦理各梯次鑑定安置宣導及工作說明 規劃協調心評人力評估 規劃心評人力教育訓練 編撰各類人員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學生安置適切性之追蹤 申請重新安置個案訪視
各級學校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現及轉介流程 協調校內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評估個案 完成校內評估程序，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參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執行會議議決之安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定期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安置適切性 依需求提出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
心評教師	執行校內外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協助校內特教教師進行個案評估事宜
特教教師	執行校內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陸、辦理項目

本市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別。
-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
- 三、就學輔導：確認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務。
- 四、重新鑑定：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
- 五、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班）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提出。

上述各申請項目於該次申請同時評估並決議，各項目內容及核定原則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以及《新北市語言障礙鑑定研判補充說明》辦理。

柒、辦理方式：

一、各梯次辦理期程及適用對象：

各級學校隨時受理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鑑輔會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申請項目，一年至少辦理4梯次，並依申請人數分區辦理，學校應妥善規劃學生評估與提報送件期程。各梯次辦理時程及主要受理對象如下：

表2：各鑑定安置梯次辦理時間及適用對象

梯次	辦理時間	適用對象	注意事項
01	2月至5月	1. 學前入國小新生。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小六年級已鑑定安置學生。 3.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 4.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 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限定梯次。 • 六年級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跨階段轉銜前全面提報。
02	3月至6月	1. 學前入國小新生。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小六年級已鑑定安置學生。 3.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 4.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 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限定梯次。 • 如學生需改變安置建議在此梯次提出，以利學年度銜接。

梯次	辦理時間	適用對象	注意事項
03	9月至11月	1.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九生轉銜重新鑑定，確認至下一教育階段之特教資格、障礙別與安置環境建議。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高三生轉銜重新鑑定，確認至下一教育階段之特教資格、障礙別與安置環境建議。 3.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 4.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 國九及高三應屆畢業生應於本梯次提出。 • 高三學生如因升學需資格證明者，務必於本梯次前申請。
04	11月至1月	1.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 2.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 國九學生如因升學需資格證明者，務必於本梯次前申請。
加開梯次	依需要	限未在此時間前申請將明顯影響其教育權益者。	• 不開放學校自行提報，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二、辦理程序：

申請學生別 程序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 鑑定安置，欲確認 特教資格、安置與 特教方式學生 (適用各梯次)	學前入國小新生 (適用01、02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 生：國小六年級已 鑑定安置學生 (適用01、02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 國中九年級或高中職三 年級，資格無法適用至 下一教育階段者 (適用03梯次)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 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適用各梯次)
(一) 發現、篩 選或轉介 學生	學校應主動發現、全面篩選或經學生輔導或補救教學機制轉介，並提供輔導介入後，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求，轉介鑑定安置。	教育局主責，包括學前階段已經鑑定或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1. 宣導家長向學區學校申請。 2. 幼兒園轉知家長申請資訊。	結合跨教育階段轉銜，全面執行重新鑑定安置評估。	結合跨教育階段轉銜，執行重新鑑定安置評估。	學校應透過IEP會議定期評估，如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隨時轉介學生輔導機制。
(二) 協助家長 申請	1. 學生就讀(所屬學區)學校向家長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家長填具申請意願書。 2. 學校依表2及公文所訂網路提報區間線上申請。 3. 已具資格者，學校應於資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家長申請。				
(三) 能力與需 求評估	1. 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主責，並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1. 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主責，並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1. 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學年度上學期之IEP會議(期初或期末檢討)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檢視學生目前特教資格與障礙	1. 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學年度上學期之IEP會議(期初或期末檢討)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檢視學生目前特教資格與障礙	1. 需重新鑑定學生： (1) 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主責，並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建議之評估報告。 (2) 學校邀集家長及相關

申請學生別 程序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 鑑定安置，欲確認 特教資格、安置與 特教方式學生 (適用各梯次)	學前入國小新生 (適用01、02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 生：國小六年級已 鑑定安置學生 (適用01、02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 國中九年級或高中職三 年級，資格無法適用至 下一教育階段者 (適用03梯次)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 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適用各梯次)
	2. 學校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就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等項目形成初步決議。	2. 學校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幼兒園/機構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召開轉銜（校內）評估會議，就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等項目形成初步決議。	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與相關服務之適切性。 2. 依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送交畢業學生資料至升學所屬國中。 3. 學區國中與國小召開轉銜評估會議，確認升學國中後之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與相關服務。 4. 需變更資格、障礙別或安置者安排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評估，並完成校內評估會議。	與方式。 2. 需變更資格、障礙別者，安排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評估及提出評估報告。 3. 完成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得合併IEP會議進行）。	人員（學校行政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就學生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形成初步決議。 2. 需重新安置學生： (1) 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與執行輔導策略、檢視輔導措施及重新安置需求。 (2) 聯繫鑑輔會，以提供輔導建議及資源。 (3)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高中職適用）：檢視輔導介入措施、重新安置理由適切性。 (4) 完成評估報告，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得合併個案會議進行）。

申請學生別 程序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 鑑定安置，欲確認 特教資格、安置與 特教方式學生 (適用各梯次)	學前入國小新生 (適用01、02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 生：國小六年級已 鑑定安置學生 (適用01、02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 國中九年級或高中職三 年級，資格無法適用至 下一教育階段者 (適用03梯次)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 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適用各梯次)
(四) 鑑輔會審 查	1. 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及校內（轉銜）評估會議初步議決結果，依各梯次作業期程及規定送件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或市級特教資源中心。 2. 鑑輔會採分級審查 （1）分區審議：邀集資深心評教師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等各類研判補充說明審議申請內容，審查意見與校內（轉銜）評估會議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審查如有不同意見，以書面告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評量資料及校內（轉銜）評估會議議決結果，學校及家長得不同意審查結果。 （2）不同意分區審查意見及分區審查未議決者，安排市級書面審查或鑑定安置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學校及家長共同討論後決議。				
(五) 鑑輔會議 決結果公 告與執行	1. 公文公告會議紀錄。 2. 鑑輔會寄送議決通知書及特教資格證明書，學校協助轉交家長。 3. 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4. 學校依各項決議執行安置、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 5. 一個月後回報學生安置適切性。 6. 畢業者，畢業後六個月回報學生轉銜追蹤情形。 7. 轉安置個案及特殊議決個案，由鑑輔會主動追蹤安置適切性。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程序

一、資格適用期限：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資格適用之教育階段或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二、放棄資格辦理程序：

學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但家長欲放棄資格者，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家長向學校申請：學校應確認家長意願並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

（二）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個案會議：

（1）討論學生主要困難與特教需求，了解欲放棄理由，並據此進行服務內容或方式調整。

（2）調整後如仍欲放棄，學校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再確認家長意願，放棄者填妥聲明書；會議中另討論並確認學生其他輔導事宜

2. 特推會審查：就行政程序完備性及輔導適切性審查。

（三）函報教育局審核，通過者公文回覆。

資格適用期限到期，未申請重新鑑定或放棄資格者，資格逾到期日後失效。日後如有需求，應重新申請鑑定。

玖、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梯次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二、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資料如附表，並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鑑定輔導/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三、無特教人力學校或該梯次申請鑑定人數超量，由鑑輔會協調心評教師支援，支援輪序表由教育局每學年公告。

四、鑑定安置承辦學校及心評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6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五、已完成國民教育，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學籍者，如需以身心障礙資格申請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由原就讀國中協助提報及鑑定；原就讀國中屬其他縣市者，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國中協助。

六、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如需鑑定，逕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請。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經鑑輔會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申請鑑定安置作業表件及需檢附之相關資料一覽表

項次	作業表件名稱	已入學未鑑定學生	學前入國小新生	跨階段轉銜學生(小6)	跨階段轉銜學生(國3、高3)	重新鑑定學生	重新安置學生	說明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	●	●	●	●	必附：監護人簽名
2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報告	●	●	▲	▲	●	●	新鑑定安置或重新鑑定安置者必附。高中職原資格不變申請重新安置者併項次11得免附。
3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	●	▲	▲	●	●	新鑑定安置或重新鑑定安置者必附
4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小六升國中）			●				小六升國中之鑑輔會確認生
5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國九、高三）				●			
6	教育安置意見訪談表	▲	▲	▲	▲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重新安置者必附
7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現況訪談紀錄表	▲	▲	▲	▲		▲	申請在家教育者必附
8	癲癇紀錄表	▲	▲	▲	▲	▲	▲	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
9	申請重新安置到校訪視聯繫表						●	欲申請者請先傳真本表，以利鑑輔會安排訪視。高中職階段依需求申請。
10	重新安置鑑輔會工作小組訪視會議紀錄						●	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
11	特推會討論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						●	高中職階段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
12	暫緩入學期間教育計畫*		▲					學前入小一申請緩學者必附
13	學校適應能力量表或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		▲		二者擇一，100R適用小六至國九
項次	檢附資料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學前入小一新生、國小畢業升國中學生必附，檢核就讀學區用。						
2	身心障礙證明	有則檢附						
3	心理衡鑑/聯合評估報告	有則檢附						
4	身心障礙鑑定等級或教學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依申請障礙別之鑑定基準檢附，如：身體病弱、自閉症、其他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等，視覺障礙者應有視力值。						
5	身心障礙鑑定等級或教學以上醫院病歷摘要表	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應附3個月內病歷摘要。						
6	聽力圖	無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加註）聽覺障礙者須檢附。						
7	前一次特殊需求學生評估報告	已經鑑定者須檢附。						
8	測驗或相關評量資料	測驗結果、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作業樣本、聯絡簿、語言資料、觀察/事件紀錄，依鑑定需求及學生個別情形提供。						
9	學習或輔導資料	學籍資料、輔導紀錄表、健康檢查紀錄表、個案關懷表、治療師/助理員服務紀錄、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諮商輔導/晤談紀錄...等依鑑定需求及各校現有格式檢附。						

備註：●必附；▲申請特定項目必附。